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陳思宇  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55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師生應於校內規定期限內完成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認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略以，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；其件數由學校定之。
- 三、時屆108學年度第1學期末，經瞭解目前使用公版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之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學生上傳資料狀況，發現有部分學校學生已上傳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偏少（平均每位學生上傳件數未達1件或全校為0件）。請各校積極提醒任課教師規劃適當課程作業，指導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認證之。
- 四、各校應隨時注意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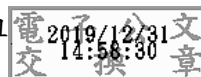
臺之情形，並透過校內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或相關處室，採取適當策略，以提升師生對課程學習成果品質與繳交時程之認知，進而落實推動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五、貴校如設有進修部者，請務必校內會知，請進修部配合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請本權責督導貴管學校確依規定辦理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